

監察受資助機構 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 (更新指引)

簡報會

2018年11月6日

行政署2003年的《指引》

- 政府行政署於2003年發出《通函》，公布一套關於政府控制和監察受資助非政府機構薪酬安排的指引。
- 該指引規定，受資助機構每年均須檢討最高級三層行政人員的數目、職級和薪酬條件，並向所屬決策局／部門遞交年度檢討報告【除非符合一項或以上的豁免準則(見下頁)】。
- 為加強透明度，相關決策局會與其職限內的受資助機構訂定合適安排，以向公眾披露檢討報告。

行政署2003年的《指引》

豁免準則

- a) 每年獲政府資助少於1,000萬元的受資助機構；
或
- b) 政府資助佔受資助機構運作收入的50%或以下[計算：機構過去4年內平均所獲得的政府資助佔同期平均運作收入的比率]；或
- c) 受資助機構最高級三層人員的薪酬全數來自政府以外的收入(此三層人員可獲豁免)。

執行《指引》的情況

自我評估報告

- 待整筆撥款推行一段時間後，社署在2010年1月就實施《通函》的細節諮詢「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的成員，並獲同意。
- 所有受資助機構自2009-10財政年度(申報年度)開始，呈報最高級三層人員薪酬條件「自我評估報告」。

[註]

遞交年度「自我評估報告」的限期：

在申報年度完結後緊接的10月31日或之前

執行《指引》的情況

檢討報告

除非獲豁免，機構每年須就其最高三層人員的數目、職級和薪酬條件作檢討並遞交檢討報告。

豁免遞交「檢討報告」的準則

- 每年獲社署資助1,000萬元以下的機構；或
- 來自社署的機構運作收入佔機構整體運作收入50%或以下。

執行《指引》的情況

檢討報告

- 須呈報最高級三層人員薪酬條件的資料：
 - (a) 員工數目；
 - (b) 職級；
 - (c) 職位；
 - (d) 每年員工開支總額[包括不受社署資助的開支(如適用)]；
 - (e) 受社署資助的每年員工開支總額；
 - ① 薪金；
 - ② 公積金；
 - ③ 現金津貼(如有)；及
 - ④ 現金以外的福利(如有)。
- 機構須就最高級三層人員的薪酬條件作變動檢討(與申報年度的前一個年度比較)，並解釋變動原因。

執行《指引》的情況

社署就最高級三層行政人員的數目、職級及薪酬是否恰當作出評估

所考慮的因素包括：

- 機構的規模和整體員工的架構；
- 機構的服務範疇、類別、單位數目；
- 所涉三層人員中，每層人員履行的職能、職責性質和複雜程度；
- 公務員系統中相若職位的級別(如公務員系統中沒有相若職位，便參考市場情況)。

執行《指引》的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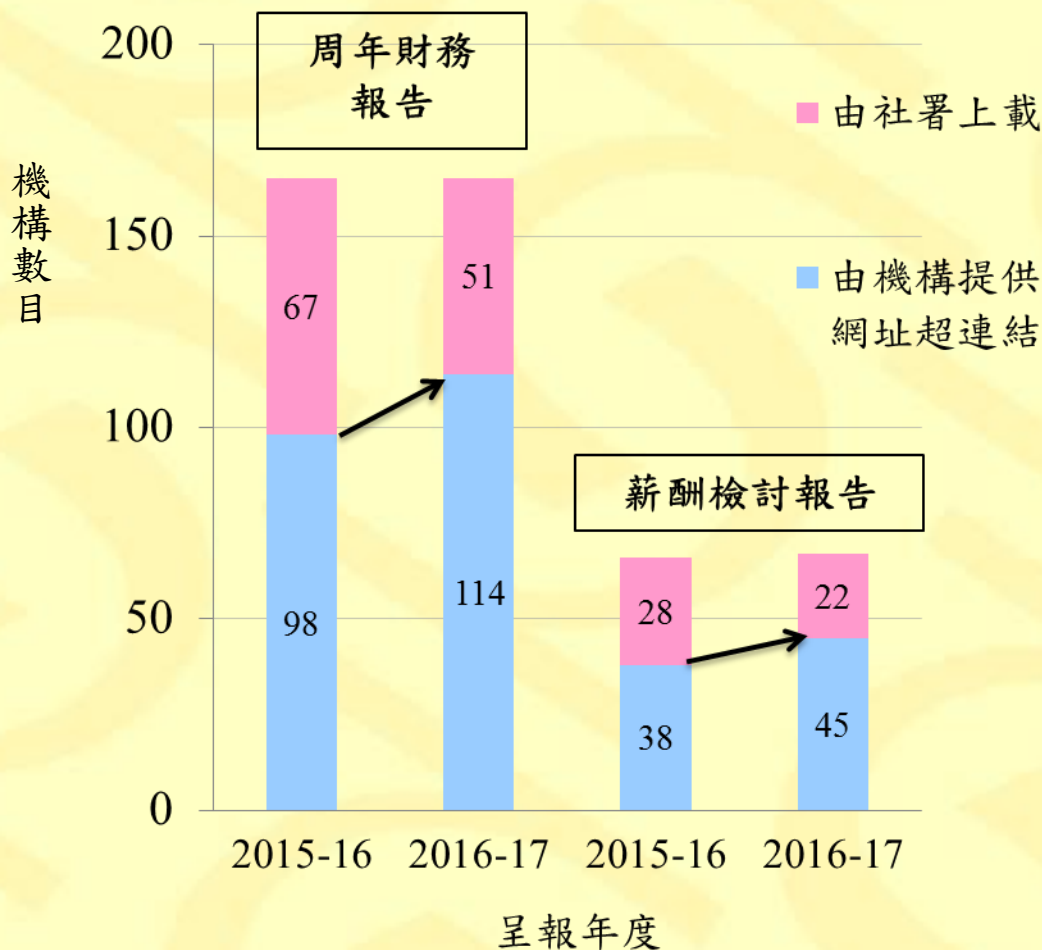
披露途徑

為提高透明度和公眾問責性，機構須在公眾提出要求時提供**檢討報告**的資料，並透過下列一個或以上的途徑披露有關資料：

- 在中央行政單位／總辦事處告示板的當眼處張貼有關資料；
- 把有關資料上載到機構的網站；
- 在機構的年報匯報有關資料；或
- 透過特別通告、通訊或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資料。

在社署網頁披露機構周年財務報告及最高級三層人員薪酬條件檢討報告

措施自2017年上半年開始推行，根據2015-16及2016-17呈報年度的數字顯示，由機構提供網址超連結的數字均有增加。



機構名稱 (請以繁體中文名稱列出)	周年財務報告 (2015-16)	周年財務報告 (2016-17)	最高三層人員薪酬檢討報告 (2015-16)	最高三層人員薪酬檢討報告 (2016-17)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福利中心	-	檢視報告	-	檢視報告
基督教服務處	-	檢視報告	-	檢視報告



執行《指引》的情況

50%收入門檻的計算

社署在監管受資助機構（包括提供跨界別服務的綜合服務機構）時，是以－

機構由社署所獲得的資助 佔

機構的總運作收入（包括非福利範疇的收入）的比率，

以界定機構是否超越獲豁免申報及披露檢討報告的50%收入門檻。

執行《指引》的情況

社署向行政署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庫局)澄清所得，各決策局／部門僅須監察屬於其服務／政策範疇而向機構提供的資助，而按所提供的資助佔該機構在該服務／政策範疇的運作收入是否超過50%，而決定受資助機構是否須遵守呈交和披露檢討報告的規定。

審計署報告書第2.27(b)段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2.27(b)	社會福利署署長應因應行政署長的意見，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

控制和監察受資助機構高層人員薪酬 (2018年更新指引)

- 行政署於2018年8月27日向各決策局／部門發出有關控制和監察受資助機構高層人員薪酬事宜的更新指引；
- 要求各決策局／部門安排受資助機構根據該指引的規定(“50%收入門檻”的計算方法)提交最高級三層人員的薪酬條件檢討報告。

豁免準則

根據2003年指引

- (a) 機構平均每年獲社署資助及津貼少於1千萬元；或
- (b) 機構平均總運作收入總額只有50%或以下來自社署；或
- (c) 機構（或其個別部門，例如機構的社會服務部（如適用））最高級三層職位的經費完全來自政府以外的收入。[《整筆撥款手冊》4.17(c)段：在這情況下，視乎機構的個別情況(例如組織架構)，機構（或其相關部門）內緊隨其後三個級別的其他高級人員將納入(檢討)報告內。]

根據2018年指引

- (a) 準則不變；
- (b) 機構屬福利範疇的平均運作收入總額只有50%或以下來自社署；
- (c) 準則不變。

50%收入門檻的計算方法

根據2003年指引	根據2018年新指引
<p data-bbox="233 491 643 615">來自社署資助的 平均*運作收入</p> <p data-bbox="146 629 938 675">----- × 100%</p> <p data-bbox="146 694 768 875">機構平均*整體運作收入 (根據機構經審核的 綜合財務報表)</p>	<p data-bbox="1074 486 1512 611">來自社署的 平均*經常性資助</p> <p data-bbox="996 625 1760 671">----- × 100%</p> <p data-bbox="1064 689 1528 813">機構有關福利範疇 的平均*運作收入</p>

*以呈報年度之前4個財政年度之相關數字總和取其平均數為準，以減低個別年度的數字波動影響。



「資助」的定義

根據2003年指引

- 指引上並無詳細說明「來自政府資助的運作收入」的定義。
- 根據整筆撥款手冊(2016年10月)，「津貼及資助」大致涵蓋社署給予受資助機構的一切所有款項，包括：
 - (a) 整筆撥款／傳統資助模式下的經常性津貼；
 - (b) 獎券基金；
 - (c) 社會福利發展基金；
 - (d) 社署給予機構的其他項目基金及款項，但不包括福利服務的其他費用（前稱「僱用服務」）。

根據2018年更新指引

- 由管制人員(社署)提供予機構的經常性資助(例如：供僱員及營運開支的資助)。

註
經進一步澄清，經常性資助包括：

- (a) 整筆撥款／傳統資助模式下的經常性津貼；
- (b) 中央項目的資助；
- (c) 租金及差餉的資助；
- (d) 幼兒中心資助計劃下的資助等。

根據2003年指引

- 根據整筆撥款手冊(2016年10月)，「津貼及資助」不包括：
 - 福利服務的其他費用(前稱「僱用服務」)。

根據2018年更新指引

- 由管制人員(社署)提供予機構的經常性資助不包括：
 - (a) 非經常性資助
(例如：配對補助金(matching grants)、為某一項活動提供的一次性撥款)
(適用於福利範疇的例子：獎券基金、社會福利發展基金)；
 - (b) 屬資本性質的工程資助
(Capital works subvention)
(例如：建築及裝修工程的經濟資助)；
 - (c) 屬資本性質的非工程資助
(Capital non-works subvention)
(例如：電腦系統發展的資助)。

「運作收入」的定義

根據2003年指引

根據2018年更新指引

指引上並無詳細說明

機構在有關政策範疇(福利範疇)的運作收入，包括：

- 由管制人員(社署)提供予機構屬於有關政策範疇(福利範疇)的服務／活動的經常性資助；
- 機構於有關政策範疇的服務／活動所收到的收費(適用於福利範疇的例子：自負盈虧福利服務之收費、合約服務(福利)*的收入[包括社署給予的合約款項及服務使用者所繳付的費用]及福利服務的買位計劃[包括社署根據服務協議給予機構的款項及服務使用者所繳付的費用]所收之款項**);
- 指定用途／非指定用途的捐款／贊助(見下頁註明)中已使用於有關政策範疇(福利範疇)的服務／活動的部份；
- 機構從投資／利息所得的收入、機構的租金收入及／或其他經常性收入中已使用於有關政策範疇(福利範疇)的服務／活動的部份。

* 合約服務(福利)的例子：合約安老院舍照顧服務、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 福利服務買位計劃的例子：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



「運作收入」的定義

根據2003年指引

根據2018年更新指引

註

經進一步澄清，如果指定用途／非指定用途的捐款／贊助，例如：

- 獎券基金
- 關愛基金
- 兒童發展基金
- 「創業展才能」計劃
- 攜手扶弱基金
- 香港展能精英運動員基金
- 禁毒基金
-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
- 伙伴倡自強
- 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
- 公益金
- 區議會撥款

被用於有關政策範疇(福利範疇)的服務／活動，而不是被用於資本性質的項目(例如：建築或裝修)、一次性的購買(例如：傢俱及設備)、或不是用於向服務使用者提供金錢津貼或實物援助，按理可以被計算為運作收入。

「運作收入」的定義

根據2003年指引

根據2018年更新指引

機構在有關政策範疇(福利範疇)的**運作收入**，
不包括：

- 屬資本性質及／或非經常性的資助；
- 為資本性質項目提供的捐款／贊助。

其他要求

- 提供多專業或綜合服務而接受不同決策局資助之機構，應向每相關決策局自行呈交檢討報告。
- 作為一項一般性規則，受資助機構高層人員的職級不應高於首長級薪級表第8點或同等職級。
- 社署在評估機構高層職位的薪酬條件是否恰當時，會以相若公務員職級之平均總薪酬成本作比較。
- 如員工中涉及新招聘人員的首份合約，機構須於檢討報告上註明。

執行更新指引之時間表

時間	跟進事項
2018年11月6日	簡報會
2018年11月30日前	社署發信通知機構執行新指引安排，以及上載更新「自我評估報告」及「檢討報告」表格至社署網頁
2019年1月31日	機構遞交2017-18年度「自我評估報告」及「檢討報告」(如適用)
2019年2月28日	未獲豁免而須遞交「檢討報告」的機構，須回覆機構選擇「檢討報告」於社署網頁披露的途徑



答問時間